生命科學系所發展基金章程與實施細則

109年10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 基金宗旨

為因應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所(簡稱生科系)之發展需要,推動建置或改善學生及老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學習、輔導等各項活動之軟硬體設備、環境及空間,以及提升老師研究能量及學術聲望,特成立本基金。

二、 基金來源

- 1. 系友及其他社會人士之捐款。
- 2. 各界團體、機構或公司行號之捐款。
- 3. 其他。

三、 基金之管理

- 1. 本基金由生命科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與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管理 委員會。
-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及辦法之計畫,皆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,經基金委員 會議審核通過後,按學校規定程序執行及辦理核銷作業。
- 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委員會於每學年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
四、 基金使用

- 1. 生科系所屬空間之裝潢、修繕、增設之費用。
- 2. 生科系所屬儀器設備之搬遷費用。
- 3. 生科系各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修繕、購買或更新。
- 4. 增購儀器設備之配合款費用。
- 5. 有助於提升生科系學術水準或發展之各項研討會或活動之相關費用。
- 6. 師生共融活動之費用支用。
- 7. 其它足以提升生科系學術或學生學習之措施,經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 後施行之相關費用。

五、 申請與審查

1. 基金委員會由生科系主任擔任主席,與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。

2. 凡符合本基金宗旨之計畫支出,皆可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,經基金 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,按學校規定程序執行及辦理核銷作業。

六、 基金之管理

- 1. 本基金歸屬於輔仁大學基金代號 F630402 項下專款專用。
- 2. 基金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向生科系所務會議報告本基金之執行狀況。
- 3.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,呈送院長同意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